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2號

原 告 馬幽雯

被 告 劉安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